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40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洪淑敏 主任秘書

施偉仁 秘書

賴韻曲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4年1月30日至104年2月2日

報告日期：104年3月10日

摘要

APEC/IPEG 第 40 次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行，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本次會議計有加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墨西哥、巴布紐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共 15 個經濟體出席。

我國由本局洪主任秘書淑敏率領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及專利二組賴助理審查官韻曲出席；會議中，我國簡報「標準必要專利之研究成果 (Research Results o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內容為本局 2013 年至 2015 年之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訴訟分析成果，與會人員皆具有高度興趣且提問踴躍。

本次會議結束時，主席宣布第 41 次 IPEG 會議將配合 SOM 3 期間（2015 年 8 月底）於菲律賓宿霧舉行。

目 次

壹、 目的	3
貳、 過程	3
參、 第 40 次 IPEG 會議情形	3
肆、 心得與建議	21
伍、 附錄	23

壹、 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 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等議題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 過程

本次 APEC/IPEG 第 40 次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於菲律賓克拉克舉行 (議程如附件 1)；本局係由洪主任秘書淑敏率領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及專利二組賴助理審查官韻曲出席。

會議中我國簡報「標準必要專利之研究成果 (Research Results o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內容為本局 2013 年至 2015 年之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訴訟分析成果，與會人員皆具有高度興趣且提問踴躍。此外，本次會議舉行期間，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及菲律賓等國代表進行雙邊交流，交流成果具體豐碩。

參、 第 40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40 次 IPEG 會議於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至下午 5 時 30 分，次日繼續於 9 時 20 分進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Miguel Angel Margain，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 會議開場：議程 1a：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詢問是否有需要臨時提案更改議程者，各經濟體無表示更改議程之需要。舉辦國菲律賓亦表達對各經濟體

參與會議之歡迎，其餘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次會議。

二、 先前 IPEG 活動報告：

(一) (2a)：APEC

1. 菲律賓簡報 2015 年 APEC 的優先事項及建議工作項目：2015 年 APEC 之年度主題為「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c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四項優先領域分別為「提升區域經濟整合（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提升中小企業在區域及全球市場參與（Foster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 and Global Markets）」、「投資人力資源發展（Investing in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及「建立永續且具韌性之社區（Building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ommunities）」。
2. APEC 秘書處（計畫管理小組）官員更新其管理之計畫資料，表示目前提報要求挹注經費的計畫有 224 個，經核准執行之計畫有 69 個，核准率達 30%，平均一個計畫之經費約為 13 萬美元；並說明 2015 年主要經費來源及 2015 年針對經費核准的審核流程及相關資料提報期限。

(二) (2b)：ASF/TILF/OA

1. 韓國更新「利用手機 APP 宣導智慧財產意識（Bridging the IP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計畫提案：
 - (1) 學習的方式已經從傳統的紙本，進步到以動畫為基礎的 E-learning，現在又拓展至以遊戲為基礎的 G-learning。據統計，2011 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出貨量已經超越個人電腦，此項數據顯示當代的年輕人是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s)世代，因此，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作為媒介的數位式學習，例如利用手機 APP 進行 G-learning 的遊戲互動教學，向年輕族群宣導智慧財產意識，能達到最佳的推廣效果。

- (2) 簡報中，韓國展示了名為「Invention Savers」的冒險遊戲，遊戲藉由生動活潑的卡通人物介面，以及一連串任務和謎題，使遊戲者在遊戲的過程中，瞭解著名發明的發展歷史，以及培養創意思維。有 77%的學童在使用冒險遊戲之後，保留了該項遊戲 APP。韓國期待透過 G-leraning 教育，能啟發使用者對 IP 的興趣以及創新的精神，進一步接觸更深層的 IP 領域內容，甚至成為未來的創新領導人。
 - (3) 美國表示此計畫對於年輕人提升智慧財產意識相當有幫助，而且遊戲介面十分吸引人，能有效引發學童的興趣，甚至自己也想玩玩看。香港對韓國的計畫成果表示恭喜，也想借鏡韓國，開發手機 APP 遊戲促進年輕世代的智慧財產意識。菲律賓表示，目前也有向年輕族群推廣智慧財產意識，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教育方法，值得效法。加拿大表示，這是一個完美的計畫，用故事吸引遊戲者展開冒險旅程，讓使用者在不知不覺中學習。此外，墨西哥、智利、中國大陸及日本亦對韓國的計畫成果表示恭喜，樂意看到未來的進一步發展。
2. 俄羅斯更新「透過開放創新之概念推廣智慧財產權之有效利用 (Promoting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IPRs through the Concept of Open Innovations)」計畫提案：未更新撤回提案。
 3. 韓國及墨西哥更新「促進智慧財產權利用與中小企業創新倡議 (Initiative to facilitate the exploitation of IPRs and innovation in SMEs)」共同計畫提案：
 - (1)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之策略可以分成四個層面，即 IP 創造、IP 商品化、IP 融資及 IP 鑑價。本倡議之目標則包括：I.發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策略之基本認識及最佳實務；II.提供 APEC 各經濟體問題諮詢之管道，以弭平 IP 落差；III.藉由增強中小企業競爭力之方式，而對 APEC 貿易及投資環境之發展有所助益。

- (2) 根據智利、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及我國的問卷回饋，在協助中小企業智財商業化，以強化競爭力之策略上，由大專院校以及研究機構技術轉移獲得最高積分點數，協助中小企業本身創造智財與建立智財鑑價機制則次之。中小企業智財商業化時所遇到障礙上，則有多數經濟體回答缺乏商業支援、缺乏人力與知識以及缺乏可靠的鑑價機制。關於各經濟體為鼓勵中小企業智財利用所作的努力上，則可分成兩個面向，分別是商業上以及教育上的鼓勵，商業上鼓勵包含對於研究發展的稅制獎勵與資助，減免專利申請費與年費以及免費智財管理與諮詢服務等等；教育上鼓勵包含提高中小企業對於智財意識，以及培養智財專業人員等等。
- (3) 墨西哥發言表示係本案共同提案人，將進一步與韓國交換資訊。加拿大發言已經填寫問卷回覆，韓國回答表示會在下次會議更新數據資料。香港表示有開發智財交易平台（IP Trading Platform），協助中小企業技術移轉配對，願意在下次會議與大家分享經驗。美國表達協助中小企業創新亦是該國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韓國簡報所提供的資訊相當有用，對韓國及墨西哥共同計畫提案成果表示感謝。加拿大表示該國智慧財產局有透過工作坊及圓桌論壇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的商業模式。我國則發言表示感謝韓國與墨西哥辦理關於中小企業問卷調查的努力；台灣的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0%，產值約占 30%，除了是我國經濟發展重要驅動力外，也擔任創造就業與平均所得分配的重要角色，這個問卷結果可以作為我國規劃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政策時的參考。

(三) (2c) : Self-funded 自資辦理提案

韓國更新「適切科技發展計畫 (Appropr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ject)」辦理情形：

1. 韓國首先介紹發展適切科技之流程，包括確認當地的需求，從專利資料庫中檢索解決問題的最佳技術工具，以及組織專家群進行當地試驗與開發。計畫成果包含在 2013 年協助菲律賓建造了一個小型的煉油機，並以腳踏車驅動的幫浦改善了巴布紐新幾內亞的農業灌溉系統；在 2014 年則協助迦納改善其養蜂業之價值鏈，以及協助越南建立污水處理系統。2014 年至 2016 年，韓國將使用 KOICA (韓國國際合作機構) 的資金持續協助菲律賓和巴布紐新幾內亞的適切科技發展。
2. 秘魯表達對本計畫的興趣，並詢問適切科技的下一步發展計畫及與韓國合作的可行性，韓國表示秘魯可先行提出企劃，未來計畫將於下次會議提供。越南表達對本計畫感謝之意，並希望未來能進一步合作。墨西哥表示適切科技發展計畫有效幫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協助了當地經濟發展，以及提升生活品質。菲律賓對於韓國協助建造的煉油機表達感謝，並表示這是幫助智財商業化的成功提案。泰國則表示該國亦有發展適切科技之計畫。另我方於會議休息時間詢問適切科技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於原技術有進一步的改良，如何決定改良的專利權利的歸屬？是否有相關約定？韓國表示適切科技發展計畫中使用的大多是韓國過期的專利，而且該等技術在開發中國家沒有取得專利權，所以不用擔心授權之相關問題；如果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於原技術有進一步的改良，事實上，在菲律賓的煉油機就有對於機械構造有改良，專利權是屬於在當地試驗與開發的韓國專家，但是 KIPO 會取得授權。

(四) (2d) : 其他事項：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三、 與 CTI 互動：CTI 主席簡報 2015 年 CTI 的優先議題，包含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制、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倡議、電動車的法治協調、跨論壇的合作等等。

四、 CTI 優先議題：

(一) (4a)支持 WTO—深化 IP 政策對話及對 IPR 新興領域之保護：

1. (4a-i)地理標示之保護：美國簡報「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Generic Terms)：

(1) 美國表示賦予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應同時考量對生產者及消費者的潛在影響，描述性或通用名稱應讓競爭者可以自由使用及讓消費者購買時有可以信賴的指引，以免造成價錢提高及因產品通用名稱更名而造成消費者困擾。美國專利商標局在決定某一個名稱是否屬通用名稱時，負有明確的舉證義務，證據必須顯示相關公眾（指該商品在市場上的現存或潛在消費者）認知該名稱為其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類別名稱，審查官可以多方舉證，包括字典定義、研究資料庫、新聞報導或其他出版品。為了不影響合法交易，通用名稱應聲明不專用，例如「荷蘭高達」，其中「荷蘭」屬產地標示，「高達」則是通用名稱，不在專用之列。

(2) 日本及菲律賓發言表示感謝美方提供的資料，日本新的產地標示法預定 2015 年 7 月生效，將在下一次 IPEG 會議中簡報，菲律賓在 2014 年 12 月已公告產地標示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歡迎會員體提供意見。我方發言表示我國機制與美方類似，係透過商標制度保護地理標示，但我方所採用的聲明不專用制度，與美國略有不同，只有在標章或商標包含的不具識別性部分，有致標章或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時，申請人才需要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

2. (4a-ii)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俗之保護：

- (1) 秘魯表示秘魯是一個具有多元傳統文化的國家，秘魯於 2002 年首創全球第一部專門保護傳統知識之法律，稱為 27811 法案。秘魯 27811 法案針對已流入公共領域的傳統知識係透過金錢補償的方式來保護，透過給予一定金錢補償的方式，使得利用該知識所產生的利益仍得以公平的和原住民族分享。秘魯的 27811 法案鼓勵原住民社群登記其傳統知識，迄今，已有 2995 位原住民登記傳統知識。透過登記制度建立傳統知識資料庫（TK database），該資料庫可以幫助專利審查員檢索傳統知識，作為先前技術的相關資料，增加先前技術檢索的效率。秘魯 27811 法案設有事前告知同意制度（Prior Informed Consent），專利申請者必須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並取得授權後，始得申請專利，且獲得的利益須公平的分享予該傳統知識的原住民社群。
- (2) 主席詢問，若未取得原住民族的事前告知同意，可以申請專利嗎？秘魯回答，若專利審查員在傳統知識資料庫檢索到傳統知識，且沒有事前告知同意，會被核駁，但目前尚無因此被核駁之案例。

(二) (4b)支持 APEC 投資促進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以改善投資環境：

1. (4b-i)對科技與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適當且有效之保護：

(1) 美國更新「IPEG 增進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IPEG Work to Enhanc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提案：

I. 美方重申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之重要性，並感謝各經濟體協助填答營業秘密調查問卷，以及參加 2014 年 8 月 9 日舉辦之營業秘密研討會。美國依據問卷調查及研討會結果，於本次會議提出研究報告，認為有效之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措施，確實有助於經由授權與夥伴關係，吸引國外直接投資（FDI）、促進創新及技術傳播，並進一步提出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的共同作法（common practice），希望能獲得

IPEG 小組之同意，並提交 CTI 討論是否納入今年底領袖會議宣言。

- II. 惟本項提議於第 1 天會議時中國大陸、智利及菲律賓對於一般作法有所疑慮，主席裁示第 2 天繼續討論。第 2 天美國改變策略，僅尋求本次 IPEG 會議可以確認該報告，並於 2015 年持續與會員體討論尋求最佳實踐模式，墨西哥、日本、加拿大及我國均表示營業秘密之保護確實是相當重要之智財議題，因此支持美方之提案。中國大陸則表示，感謝美方為增進營業秘密保護所做之努力，但所謂的最佳實踐在不同經濟體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與作法，同意就此一提案進行更深入之討論。巴布紐新幾內亞亦表示原則上贊同美方之提案，但由於該國目前沒有營業秘密相關之立法，因此希望能進一步諮詢。

2.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 (1) 墨西哥報告「創新及中小企業管理調查 (Survey on Innovation and SMEs Management)」結果：

- I. 墨西哥表示為了收集 APEC 各經濟體關於中小企業和智慧財產議題的相關資訊，用以開發對於工業產權的創新與使用，以利增進各經濟體的成長，從 2010 年開始著手問卷調查；共有 10 個經濟體配合填寫問卷並提供回應意見，包含澳洲、汶萊、香港、日本、墨西哥、韓國、俄羅斯、泰國、菲律賓以及我國。
- II. 根據問卷統計，有 70% 的經濟體回答超過 50% 的勞動力來自於中小企業，該些中小企業貢獻了超過四分之一的 GDP；在經濟體中技術移轉所帶來的正面效應中，創造就業機會與公司成長獲得最高百分比，技術移轉商業化則次之；有 50% 的經濟體對於技術移轉規定有明確立法；有 30% 的經

濟體對於智慧財產的授權設有詳盡的指導準則；在教育以及訓練課程內容方面，以全面性的智慧財產教育課程居多。另外，中小企業面臨的挑戰包括創新以增加競爭力及將智慧財產納入經營計畫中。

III. 韓國對於調查成果表示感謝，亦表達韓國的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數量相當高的比例，問卷結果有助於韓國中小企業參考。日本亦對於調查成果表示感謝。

3. (4b-iii)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制度：

(1) 墨西哥簡報「跨部門發展委員會（Inter-sectorial Innovation Committee (IIC)）」：在墨西哥創新被認為是經濟發展的指導原則，因此創設跨部門發展委員會，該部門係由政府、學術界及工業界所組成，用來規劃與運作創新政策。日本發言表示希望墨西哥再下一次會議進一步更新 IIC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專注於專利，或是包含設計及商標等其他領域。

(2) 墨西哥資料文件「公職人員行政責任聯邦法修正（Amendment to the Fed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Public Officials）」

為了活化公家資源，墨西哥政府修正「公職人員行政責任聯邦法」讓研究者、學者及其他政府官員得以從事科學研究計劃、與第三者合作發展技術、專利授權、加入私人企業成為合夥人或持有股份等相關活動，而無違反利益衝突之問題，以促進經濟發展。

(三) (4c)貿易及投資促進

1. (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 (4c-ii) APEC 相關執法行動：

(1) 菲律賓更新「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執法新發展（Current initiatives on IP enforcement - Philippines)）」：

- I. 菲律賓從多方面努力加強智慧財產權執法，首先在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的修正方面，修正智慧財產權法典，在現行的直接侵權責任及教唆侵權責任外，另行增訂代理侵權責任、輔助侵害責任及誘導侵權責任，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處罰則增訂雙倍損害賠償金及加重處罰規定。並成立國家智慧財產權委員會（NCIPR）統籌協調相關政府機關的資源及提供智慧財產法律的政策及立法建議。
 - II. 在智慧財產執法計畫及合作夥伴方面，則與港口、機場、稅務、洗錢防制、地方政府、其他機構及組織合作，並針對司法、檢調人員舉辦訓練、針對青少年舉辦營隊、每年舉辦反仿冒高峰會、編製執法及偵查手冊、出版案例彙編及智慧財產法律期刊等。
 - III. 菲律賓於去年以及前年參訪各國智慧財產法院，並提及2013年11月至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參訪與進行座談，就智慧財產法院設立的目的、每年收結案件量、起訴率、定罪率等議題互相交流，瞭解臺灣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的現況，吸取臺灣經驗作為菲律賓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發展之借鏡。
 - IV. 美國及日本相繼發言表示對菲律賓的簡報印象深刻，並詢問菲律賓在發展智慧財產權執法的最佳實務方面，是否有進行國際合作？菲律賓回應有，例如在邊境管制方面，合作對象即包含我國及美國。
- (2) 墨西哥資料文件「防止及打擊不法經濟的跨部門行動委員會（Inter-secretari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Illegal Economy）」：從2013年6月起，墨西哥成立跨部門行動委員會，用以減少影響生產與貿易收入的仿冒品、實現防止及起訴不法經濟的法律架構、建立防禦走私的合作機構；成員包

括墨西哥政府部門以及工業商會。

3. (4c-iii) 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相關之資訊交流

(1) 韓國簡報「促進公共著作利用的著作權政策介紹 (Introduction to the copyright policy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the public works)」：

I. 韓國新修正著作權法第 24 條之 1 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施行，該條規定將公共著作區分為政府著作(中央或地方政府基於權責製作且公告或政府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及公法人著作(公法人基於權責製作且公告或公法人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兩類，其中政府著作得自由利用毋須取得授權，公法人著作則須由政府建立一套授權利用機制，韓國依此建立「韓國開放政府授權制度」(Korea Open Government license, KGOL) 及相關授權標誌。

II. 菲律賓提問如何區分政府或公法人著作？韓國回應依據法律定義，公法人係指其經費由政府預算支應超過 50% 以上者。我國提問公共著作是否包含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著作，韓國回應包括。

(2) 我方簡報「標準必要專利之研究成果 (Research Results o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I. 為增進瞭解行動通訊產業之技術與標準發展及企業標準組織的未來走向，以及完整瞭解各主要行動通訊廠商向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提交與長期演進技術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EP)，本局於 2013 年至 2015 年設有「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包含 3GPP LTE 通訊標準必要專利的資料分類與分析、技術預測模型、線上檢索平台、訴訟分析以及必要性評鑑等等。以達成技術監控及專利盤點，並協助廠商分析技術市場與專利布局，提升產業競爭力。

II. 我方簡報結束後，美國詢問此計畫之目的，我方回應由於我方通訊產業十分發達，有 HTC、聯發科以及華碩等通訊公司，本計畫係為了協助通訊產業在標準必要專利的布局。韓國對研究成果表示感謝，對於韓國資通訊產業也非常有幫助。菲律賓詢問，必要性之評鑑是否是要建立一套評鑑規則（guideline），我方回答必要性評鑑係倚賴專家學者來判斷 SEPs 的真實性，亦即專利與標準之間是否有落差，以協助廠商產業布局及因應訴訟。美國代表亦於私下向我方表達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計畫，對研究成果表示讚許。此外，日本代表中有位曾擔任通訊審查的審查官，亦私下表達對我國研究對於通訊產業的重要性，對於成果表達興趣與期許。

五、 IPEG 的其他集體行動

（一）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1) 日本更新「APEC 之 IP 相關條約資訊及經驗分享（APEC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of IP-related treaties）」：海牙協定日內瓦條約促使申請人能夠依據簡便之程序，同時向數個經濟體提出設計專利之申請，藉以降低國際申請之成本。日本為了加入海牙協定，已完成修改並公告相關法律，包含申請人日後將可透過日本專利局經由海牙協定向其他國家提出設計申請案。日本表示很樂意與其他經濟體分享自身加入海牙協定之經驗。美國及韓國分別對日本表達恭喜之意，並希望進一步交換資訊，主席則表達感謝之意，並表示日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剛好可以供今年墨西哥舉辦相關研討會之用。另我方於會議休息時間詢問，不同申請人於同一日申請二件相同或近似設計申請案，其中一件是透過海牙協定；另一件是日本的國內申請案，

請問誰可以取得設計註冊？日本表示當不同申請人於同日申請相同或近似設計申請案時，須由請申請人協議，若協議不成皆不予專利。

- (2) 加拿大更新「近期智慧財產的發展 (recent IP developments)」：加拿大說明為了加入海牙協定所作之努力。
- (3) 墨西哥簡報「推動利用馬德里議定書行動的成就 (the actions accomplished to promote the utilization of the Madrid Protocol)」：墨西哥說明在加入馬德里制度後的教育訓練、宣導、案例與統計。

2. (5a-iii)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 (1) 日本更新「於 APEC 專利取得程序合作倡議下促進一致性 (More Coherence under the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Procedures)」：日方表示此一平台將於 2015 年 3 月關站。
- (2) 日本簡報「日本對於全球工作分享的努力 (Japan's Efforts for Global Work Sharing)」：

I. PPH 制度允許某國專利局使用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之結果，除了可以加速實體審查之程序、減少各國專利局間不必要之重複性工作、增進專利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證專利權之穩定外，也有助於專利制度之國際調和。日本簡報 PPH 申請案件，逕准率超過 20%；發出第一次 OA 僅須約 2 個月時間；平均的 PPH 申請案審定時間約 7 個月；去年 2014 年的 PPH 申請件超過 1500 件。

II. 美國表示其一直致力於 PPH 合作，去年超過 7000 件 PPH 申請案件。墨西哥表示其已有 9 個 PPH 夥伴，希望建立更多 PPH 夥伴關係。韓國表示其有 21 個 PPH 夥伴。我國表示目前 TIPO 與 USPTO、JPO 及西班牙間已有 PPH 計畫

或增強型 PPH 試行計畫。從 2011 年至 2014 年底，共有超過 2000 件專利申請 PPH 加速審查。平均而言，PPH 申請案件的逕准率為 43%；發出第一次 OA 僅須 2.2 個月時間；平均的 PPH 申請案審定時間也少於 5 個月。此外，PPH 申請案的核准率高達 95%，遠比一般案件的核准率高。因此，PPH 計畫確實大幅提升審查效率，並減少申請人的時間與成本。目前，我們已經有 3 個 PPH 夥伴，希望繼續與更多 IPO 建立 PPH 合作關係。我國於私下詢問日本審查期間如何計算？日本答覆從實審日起算，與我國相同。

3. (5a-iv) 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相關文件：

日本簡報「日本對於快速專利審查的努力 (Japan's efforts for prompt patent examination)」：

- (1) 日本於 2004 年制訂 IP 快速審查計畫，其目標設定為 2013 年首次通知應降到 11 個月以內，並順利於 2013 年底，達成此一目標，專利積案已經少於 20 萬件；而達到該目標之方式有二，即增加專利審查官之人數以及增進審查效率。增加專利審查官之人數包含僱用各技術領域的專家作為任期制審查官，包含來自事務所及公司。到 2013 年底，日本的專利審查官已有 1701 人，包括 490 個任期制審查官。增進審查效率措施則包括增加專利檢索機構進行前案檢索，先前技術的檢索包含兩種型態：書面方式 (Paper-based Reports) 與對話方式 (Dialogue-based Reports)；書面方式可以減少審查官在檢索步驟 20% 的工作時間，對話方式則可以減少審查官在理解發明與檢索步驟共 50% 的工作時間；每年約有 65~70% 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使用檢索機構之檢索報告。
- (2) 美國發言表示日本簡報所提供的資訊相當有用，美國 USPTO 亦在其網站公布專利待審期間等統計資料，並依照專利類別加

以整理，界面相當友善。我國私下詢問日本為甚麼僅有 65~70% 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使用檢索機構之檢索報告，日本回答日本每年大約有 20 萬件審查意見通知函，其中約有 5 萬件是 PPH 案件，大約占 25%，因若委外檢索無法達到快速審查之目的。目前除了 PPH 案件，幾乎不分案件類別全數委外檢索。

(二) (5c) IP 資產管理與利用

1. (5c-ii) 提升公眾認知：無經濟體提出簡報或表示意見。
2. (5c-iii) 透過確保智慧財產權保護以促進技術移轉：

菲律賓簡報「促進學校、研究開發機構、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於專利資訊的有效利用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use of patent information by the academ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business and other relevant stakeholders)」：

- (1) 菲律賓專利案件申請量有 90%來自國外申請人，每年大約有 1000 件專利申請案件。從 2000 至 2010 年，研究論文發表增加了 25%，但是菲律賓研究機構的專利申請量並無太大改變，因此，菲律賓在 2010 年提出 ITSO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upport Office) 計畫，目的是要在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商業公會、企業內部成立 IP 辦公室，ITSOs 計畫的目標是加強協助研究機構取得專利資訊及使用專利系統的能量。學校、研究開發機構、企業等研究機構都可以與菲律賓智慧局簽訂協議備忘錄作為 ITSOs。ITSOs 功能有提供本地 IP 服務，包含支持通過獲取全球科學技術資訊以利 IP 創造，例如提供專利檢索技巧與資料庫使用教學及推廣；促進國內和國際創新的 IP 保護，例如提供申請專利的訓練課程，撰寫專利說明書，以及協助全球競爭創新的商業化，提供授權諮詢以及 IP 管理諮詢服務。2010 年有 7 個 ITSOs，至 2014 年 1 月底，菲律賓共組織了 80 個 ITSOs 辦公室，成員包含大學、研究機構、商業工會等等。

ITSOs 計畫促進了專利的申請量，ITSOs 計畫期間的 3 年間（2012~2014 年），ITSOs 成員的專利申請量是之前 5 年（2007~2011 年）的 3 倍。成功案例例如聖卡洛斯大學的（University of San Carlos）發展了生物精鍊計畫，將芒果種子轉成副產品，例如高營養成分的動物飼料、固體燃料煤球；芒果核做成化妝品或保健食品的原料，例如芒果茶，芒果奶油、芒果果膠等，其製程並申請專利。

- (2) 加拿大表示該國亦有相同問題，87%是外國申請人，例如來自美國及 PPH。美國詢問學校技術授權比率？菲律賓回答去年才建立媒合平台，透過平台發掘願意參與 ITSOs 的公司，由學校向其簡報相關細節，正在努力當中。墨西哥詢問如何提升專利轉讓的比率？菲律賓回應主要的困難在於大學只想發表論文，沒有申請專利的意願，將持續透過校內外的宣導促進專利轉讓。美國詢問 ITSOs 計畫是否及於政府資助的實驗室，菲律賓回應包括。

（三）(5d) 能力建構

1. 日本更新「智慧財產權學院間分享資訊之網路平台 iPAC 倡議之增進（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日方表示此一平台將於 2015 年 3 月開站。
2. 菲律賓簡報「促進青年對智慧財產的理解和欣賞（Promoting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IP in the Youth）」：
 - (1) 菲律賓的 Young IP Advocates (YipA) 計畫，菲律賓智慧局的智慧財產青年營 (IPOP HL' s IP Youth Camp)，目的在培養年輕世代尊重 IP 文化，灌輸創造力和創新性的價值，增強促進參與者成為年輕 IP 倡導者，促進 R&D 和 IP 行業的職業生涯，鼓勵年輕的 IP 申請人。
 - (2) 主席、美國及韓國均肯定該計劃對提升年輕人的 IP 觀念極有

助益。韓國、日本、香港、越南表示其亦有類似的計畫。

3. 加拿大報告「(Annual CIPO-WIPO Executive Workshop on The Application of Management Techniques in the Delivery of IP Services)」：簡介 IP workshop，2015 年預計在 6 月間舉辦，相關資訊及報名將會公布在 WIPO 網站。

- (四) (5e) IPEG 策略發展：主席更新「IPEG 章程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提案：主席提出章程修正版檔案，各經濟體對於更改 IPEG 章程並無表示意見，暫無討論。

六、 研提新研究計畫

- (一) (6a)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QAF Team) 成員：智利、菲律賓、加拿大擔任 QAF 成員。
- (二) (6b)新計畫提案：俄羅斯簡報「中小企業的 IP 商業化 (IP Commercialization for SMEs)」提案：俄羅斯表示主要目的為對中小企業 IP 管理與商業化的推行交換經驗，計畫內容包括在 2016 年舉辦 3 天的研討會，歡迎共同提案人。韓國表示其持續關注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在 2014 年中國大陸寧波舉行之第 38 次 IPEG 已與墨西哥有類似提案，建議納入前述韓國及墨西哥共同計畫提案；墨西哥、越南及秘魯則對俄羅斯的提案表示肯定，但由於與上述韓國及墨西哥的提案性質類似，建議向秘書處詢問兩案並陳的可行性，秘書處表示如能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合作，較為可行。俄羅斯對於韓國的建議表示感謝，並表達共同執行之意願，會後願意就細節部分進行討論，再向秘書處報告。

七、 與其他論壇/利害關係人合作：

- (一) 菲律賓簡報「合作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之行動計畫 (APEC 中小企業行動計畫) (Towards an APEC Action Plan for Cooperation to Foster SME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and Global Markets (APEC SME Action Plan))」：2013 年至 2016 年的 APEC SMEWG 策

略計畫提供 APEC 區域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micro enterprises）發展事項的藍圖，為了有助於 APEC 制定更加具體的行動，我們提出在 2020 年前達到提高中小企業出口額的目標，將在 SOM 1 舉行期間討論一般性目標與合作的優先事項，並在 SOM 3 舉行期間完成中小企業行動計畫。韓國表示其持續致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努力，菲律賓的 APEC 中小企業行動計畫與其和墨西哥共同提出的中小企業創新倡議提案具有相同目標，皆為協助中小企業促進經濟成長與創新改革，以及強化區域合作機會。

（二）日本簡報「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研討會（SCCP Project: APEC Workshop on IPR Border Enforcement）」之進度：

1. 日本報告研討會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香港舉行，舉辦本次 IP 邊境執法研討會之目標包括：分享亞太地區查禁仿冒商品之實務經驗、發展並增進海關偵查技巧及能力、強調與權利人合作之重要性、提高民眾對海關邊境執法成果之認識。研討會有助於 APEC 經濟體間邊境執法的經驗與制度交流。
2. 香港表達協同舉辦研討會之感謝，以及高興看到研討會之成功。美國亦對日本與香港協同舉辦研討會之合作表達祝賀。

八、 臨時動議：主席表示希望今年對於 IPEG 章程的修正案有共識；並說明其任期應於去年結束，下一任（2015~2016 年）主席請大家進行推薦，美國表示希望現任主席續任。韓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菲律賓與越南等經濟體亦表達對現任主席的感謝，以及主持會議之圓滿。全體經濟體一致贊成現任主席續任；現任主席表示他將會繼續擔任 2015~2016 年的 IPEG 會議主席。

九、 下次會議：菲律賓報告第 41 次 IPEG 會議將於菲律賓宿霧舉行，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加。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會議在菲律賓呂宋島的克拉克舉辦，菲律賓的人均 GDP 在 2014 年約為 2913 美元，不到我國人均 GDP 的 14%；然而，從硬體會場至軟體服務，以及菲律賓在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內容，能充分感受地主國的用心，及其尊重與全力支援智慧財產權推廣的態度；菲律賓提出的提案有當前智慧財產權執法的發展、ITSOs 與 YipA 計畫；分別從法制、產官學合作、青年教育三個面向切入智慧財產權，尤其是 ITSOs 計畫，在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內部成立 IP 辦公室，區域性的幫助在地居民以及當地產業發展，彷彿智慧財產局的地方辦公室，契合當地居民需求，深度的並且有效的提供智慧財產相關服務。同時，ITSOs 也可以從推廣教育與協助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得到研發動力與創新能力，為產官學合作的三方獲利的計畫；而在 YipA 計畫方面，簡報最後用一段學生參加 IP 營隊後的心得影片，作為結束簡報的結語，也是強而有力的展現向青年扎根的企圖心。
- (二) 美國在此次會議簡報了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其中在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提案中，由於 APEC 會議的提案討論係採共識決，但只要有一個會員不同意即無法達成目的。在第一天的會議中，中國大陸、智利及菲律賓對於美國的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有所疑慮，因此，第 2 天美國改變策略，僅尋求本次 IPEG 會議可以確認該報告，並於 2015 年持續與會員體討論尋求最佳實踐模式，順利獲得全體經濟體之共識。有機會親臨現場觀察各方如何運作，如何表達反對與如何轉折避免爭論，留下往後延續討論之空間，確實獲益匪淺。
- (三) 韓國是整個會場中更新提案最多，發言提問也最積極的經濟體。韓國首先利用第 1 個提案，用手機 APP 遊戲畫面，馬上吸引與會者的注意力；而且韓國的提案多是具有延續性之議題，包括利用手機 APP

宣導智慧財產意識、中小企業創新倡議與適切科技發展計畫。韓國利用每次參與 IPEG 會議更新提案進度，抓住手機 APP 傳播媒介、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議題與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著重在推廣、協助、利用等較軟性的議題，再配合生動又有成果內容的簡報，事半功倍的在會場中展現韓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投入與參與。

(四) 日本在本次會議中的提案內容，為加入海牙協定之經驗分享、PPH 與快速專利審查的努力，以及邊境執法研討會，議題內容較偏重本身經驗分享，然而 PPH 制度、因應專利積案增加專利審查官與利用專利檢索機構方式以及邊境執法，我國已有相關措施，故本次會議內容並無太令人驚艷之處。

(五) 地主國對於接待人員的配置、接駁車輛的安排、交通動線的規劃、會場及住宿地點的選定，都必須精心設計，以免掛一漏萬，因為與會代表近千人，進出頻繁且時間不定，加上秘書作業及會議紀錄必備的英語能力，不禁想到台灣多年被隔絕於國際社會之外，根本沒有什麼機會練兵，反觀韓國不僅活躍於國際舞台，例如積極參與 WIPO 議題之討論及舉辦 APEC 相關研討會，且簽署了 40 多個自由貿易協定，加上這幾年經濟穩定發展，其外交官所展現的自信穩健與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的態度，令人印象深刻。若台灣有機會成為地主國，我們是否有能力去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二、 建議：

(一) IPEG 會議的內容十分廣泛，含括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業務，建議出席人員從各領域中個別選任，以利快速掌握議題；也建議由具有參與會議之經驗人員帶領出席，將經驗傳承。

(二) 我國出席國際場合機會不多，應儘量讓年輕人出去，讓他們開開眼界，從中建立國際觀與自我砥礪的動機。

(三) 我國積極欲加入 TPP 及 RECP，而東南亞國家，例如馬來西亞、泰國、

菲律賓、越南都是 TPP 或 RECP 的會員國，因加入前必須與各會員國先進行雙邊諮商，故可利用 APEC 場合與該等國家建立關係，例如利用 IPEG 的場合洽談 PPH。不過我國資源有限，建議配合整體經貿政策選定特定國家進行洽談。

伍、 附錄

附件 1、第 40 次 IPEG 會議議程

附件 1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Agenda for the 40th IPEG Meeting

January 31st to February 1st, 2015

Clark, Philippines

1. Opening

(1a) IPEG Chair

- The IPEG Chair will open the 40th IPEG Meeting.

2. Report on IPEG Activities

-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IPEG work plan 2014 submitted to the CTI.
- Adoption of the agenda of the IPEG 40th.

(2a) APEC

-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 Briefing by Philippines on the APEC 2015 Priorities by Undersecretary Ferdinand B. Cui Jr., Office of the SOM Vice-Chai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hilippines.
- Update/information from APEC Secretariat.

(2b) ASF/TILF/OA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Korea "Bridging the IP Divide and Facilitat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Developing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IP Awareness".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Russia on "Promoting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IPRs through the concept of open innovations".

- Update on the project co-proposal by Korea and Mexico “Initiative to facilitate the exploitation of IPRs and innovation in SMEs”.

(2c) Self-funded

- Update by Korea on the “Appropr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ject”.

(2d) Other matter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3. Interactions with CTI

- Update by IPEG Chair/ APEC Secretariat/ CTI Chair on CTI Instructions.

4. CTI Priorities

(4a) Support for WTO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Protection of Emerging Fields in IPR (Lead Economy: Convenor)

(4a-i)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ead Economy: Mexico)

-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Generic Terms

(4a-ii)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Lead Economy: Peru).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4b) Support for APEC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Utilizing new technology to improve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4b-i) Provid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Update by the U.S. on “IPEG Work to Enhance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4b-ii)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SMEs.

- Report by Mexico on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on Innovation and SMEs Management”.

(4b-iii) Innovation policies to fo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Inter-sectorial Innovation Committee (ICC)”.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Fed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for Public Officials.

(4c)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4c-i)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4c-ii)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 Updates of current initiatives on IP enforcement – Philippines.
- Information paper by Mexico on the “Inter-secretari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of Illegal Economy”.

(4c-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PR Measures/Policies.

-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copyright policy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the public works.
-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Research Results on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5. Other Collective Actions of IPEG

(5a) Support for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5a-i)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Lead Economy: the U.S.).

- Update by Japan on the proposal on “APEC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sharing of IP-related treaties”.
- “Update by Canada on recent IP developments”.
-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actions accomplished to promote the utilization of the Madrid Protocol.

(5a-iii)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Lead Economies: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Update by Japan on the proposal on More Coherence under the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Procedures”.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ts Efforts for Global Work Sharing.

(5a-iv) Papers related to Easy and Prompt Acquisition of Rights and Protection.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its efforts for prompt patent examination.

(5c) IP Asset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5c-ii)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Lead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Any member that wishes to identify its interests and make presentations will be invited to do so.

(5c-iii) Facilitation of Technology Transfer through Ensuring of IP Protection (Lead Economy: Australia).

- 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 on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use of patent information by the academ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business and other relevant stakeholders.

(5d) Capacity-building

- Update by Japan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 (iPAC Initiative).
- 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 on Promoting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IP in the Youth Sector.
- “Annual CIPO-WIPO Executive Workshop on The Application of Management Techniques in the Delivery of IP Services”

(5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 Update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air “Terms of Reference for IPEG”.

6. New Project Proposals

(6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Team

- QAF Team.

(6b) Call for new project proposals

-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project proposal on SMEs”.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s

- 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 on the SOM Discussion Paper “Towards an APEC Action Plan for Cooperation to Foster SME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and Global Markets (APEC SME Action Plan).”
- Presentation by Japan on “SCCP Project: APEC Workshop on IPR Border Enforcement”.

8. Other Business

- Participation of certain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t the IPEG Meetings.
- IPEG Convenorship 2015-2016.

9. Document Access

-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 Future Meeting

- Presentation by Philippines on APEC 41st IPEG Meeting.

11. Report to the Next CTI

- The IPEG Chair will provide CTI with the Convenor's Report on the IPEG and forward it to IPEG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